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YZS-20270718

采 购 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1](#_Toc24545)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4](#_Toc10769)

[一、总则 4](#_Toc11652)

[二、比选文件 4](#_Toc16)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_Toc1048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6](#_Toc26416)

[五、开启响应文件 7](#_Toc29305)

[六、比选人员及相关原则 7](#_Toc27781)

[七、比选程序 8](#_Toc8410)

[八、确定入选供应商 9](#_Toc31200)

[九、签订合同 9](#_Toc13421)

[十、终止比选活动 1](#_Toc31965)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1](#_Toc8310)1

[一、项目概况 13](#_Toc20319)

[二、 服务要求 15](#_Toc1081)

[三、入选供应商数量 1](#_Toc13532)9

[四、入选供应商管理 1](#_Toc14729)9

[五、报价要求 1](#_Toc6960)9

[六、其他要求 1](#_Toc19682)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712)0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_Toc21332)2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2](#_Toc29897)3

[二、资格证明文件 2](#_Toc11211)4

[三、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_Toc30055)5

#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亚作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官网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S-20250718

2、项目名称：亚作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3、采购方式：比选

4、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人数规模 | 入选单位要求 |
| 1 | 亚作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 80人左右 | 亚作所特派员基地单位或综合分80分以上单位均可入选 |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最多共计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经营范围；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发售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地点：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官网。

6、获取比选文件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纸质资料或扫描件。提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应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334号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30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33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比选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比选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凡对本次比选活动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334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法：0577-88524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7幢701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8268143839

邮箱：1033281638@qq.com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亚作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
| 2 | 采购人 |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
| 3 | 项目编号 | YZS-20250718 |
| 4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5 | 采购范围 | 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 |
| 6 | 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最多共计3年。 |
| 7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8 | 供应商提疑 | 供应商如认为比选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不合理或矛盾条款，需要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必须在2025年07月30日12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1033281638@qq.com（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 9 |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材料一份或电子文档一份。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 | 时间：2025年07月30日13:30:00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雪山路334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
| 12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供应商综合分80分以上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不设具体单位数量； |
| 13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14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2000元计取，由采购商支付。 |

#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比选工作仅适用于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比选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采购人委托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食材配送单位。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2.4“实质性条款”系指比选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实质性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比选费用**

比选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比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本比选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做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应标被拒绝。

6.4比选文件是比选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比选文件规定或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7．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在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033281638@qq.com。**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构成（以下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

**8.1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以下a～b项资格证明材料。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2.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7.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8.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廉洁自律承诺书；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荣誉奖项复印件、经营情况、信用等级复印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比选要求**

9.1本次比选为综合打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中标候选单位，不设定单位数量。

**10．比选保证金**

无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比选保证金，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每份响应文件提供纸质资料1份或电子版1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无要求

**14．比选截止时间**

14.1在本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比选地点。在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比选截止时间，将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比选开始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评审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六、比选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比选人员**

17.1 供应商无需派人到现场参加开标评标活动。

**18.评审小组**

18.1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8.4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19．比选评审原则**

19.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3在比选期间，比选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询问与其无关的比选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19.4在比选工作结束后，评审小组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比选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在评定入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

19.6采购人不向未入选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七、比选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比选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比选。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公告载明的要求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仅针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4）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比选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6）比选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的。**

20.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评审过程中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答复。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与相应文件内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身份一致。非上述人员作出澄清答复的，评审小组可以不予认可。

**21.比选文件的变动**

21.1在比选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1.2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1.3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谈判**

22.1 无谈判环节，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

**23.最后报价**

23.1无价格报价

**24.评标办法**

24.1经评审综合评分法。

**25.推荐候选供应商**

25.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90分以上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确定入选供应商

**26.确定入选供应商**

26.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入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入选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确定入选供应商。

2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入选供应商发出入选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入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入选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在后的候选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入选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拒签合同的责任

入选供应商接到入选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比选违约处理，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回。入选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7.4签订合同后，入选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选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选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比选活动

28.终止比选活动

28.1在比选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没有1家或以上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最多共计3年。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人数规模 | 入选单位要求 |
| 1 | 亚作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 80人左右 | 亚作所特派员基地单位或综合分80分以上单位均可入选 |

1. **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米需原厂独立包装，不允许二次分装。

2.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原有保质期的一半。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原有保质期的一半。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为非转基因产品，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保质期应不低于原有保质期的一半。食用油具体品牌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5.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应当采取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6.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质期应不低于原有保质期的一半。**进口冻品和水产品需提供“三证一码”，即“入境检验检疫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 冷链食品溯源码”。**

7.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8.水果要求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管理条例，杜绝霉、烂、坏的水果，运输工具必须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面包车或厢式货车。

9.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肉、禽类必须冷链运输，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展示具备冷链运输相关设施设备的图片。**

10.食品索证索票要求：索取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质量安全、未达到目标，供货商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所有配送人员无任何违法犯罪不良记录。

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补换货的价格按同时期核定好的价格结算。**

（4）所有品种按储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5）蔬菜使用合格率应达95%以上。配送物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

（7）成交供应商必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必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退货后成交供应商必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30％向成交供应商扣罚。

（8）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投入的设备、人员等必须全部投入本项目中，不得作其他项目的使用。

（三）货品要求

**A.蔬菜类要求：**

1、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验证明，净菜率必须达到98%以上。蔬菜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

2、所供蔬菜要求新鲜：

（1）叶类菜：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无黄叶叶、烂根；

（2）茄果类：无麻点、不发软发泡；

（3）根茎、水生菜类等：清新、鲜嫩。

3、负责采购人食堂现场蔬菜清洗等工作；

4、其他要求：

（1）如有人食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其家属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若发生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供应商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其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B.水果类要求：**

1、每批水果附有农药残留检验证明，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同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

2、所供水果新鲜，无腐烂、发软发泡、无麻点；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4、其他要求：

（1）如有人食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其家属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若发生中毒事件时，须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供应商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其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C.豆制品要求**

1、豆制品有稳定、优质的大豆原料来源，豆制品全部采用非转基因大豆生产；

2、质量及其标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各货物的产地、生产商或来源，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送货时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来源地送货，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来源地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档次不得低于原承诺；

4、生产商通过SC认证（采购人需要时提供证书扫描件）。

**D.家禽、蛋类要求**

1. 生产商有大规模的养殖基地并设有家禽自宰点，禽产品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的禽蛋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3、产地（市、区、县）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

4、养殖场（点）出栏前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5、禽类的宰杀符合相关要求

（1）与宰杀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2）取得卫生许可证，检疫、检查人员持证上岗；

（3）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符合《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的要求；

（4）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实施；

（5）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

（6）宰杀检疫检验记录保存三年，备查；

（7）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

**E.水产类要求**

1、鲜活送达，在采购人现场宰杀、去除鳞片、内脏、鱼鳃、内脏，大小均匀，宰杀后表面光滑，鱼体不发硬。鲜活虾蟹贝类：确保鲜活；

2、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3、负责采购人食堂水产类宰杀等卫生清理工作。

**F.猪肉类、牛羊肉类要求**

1、猪肉生产商具有自有的生猪养殖基地。牛羊肉生产商为集高档牛羊育种、繁育、饲养、屠宰、精深加工一体的国内高档牛羊肉产业企业。

2、生产商必须实现标准化生产，从饲料的制作、养殖、疾病预防、运输、屠宰等全过程做到完全可控。

3、肉类食品需经权威机构认证为无公害食品等级及以上。

4、生产商建立详细的台账记录体系，肉类食品质量可以追溯。

**▲**5、根据新冠疫情冷链防控要求，供货时须实行“浙冷链”闭环追溯管理，提供肉类冷冻制品外包装核酸报告。

6、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食物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鲜（冻）畜肉卫生标准》，并达到国家及浙江省、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招标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7、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8、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9、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冷藏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10、计量：保证配送品种重量或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名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G.冷冻制品类要求：**

1、冷冻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所有冷冻食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

3、鸡腿鸡脯肉鸭腿，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4、鸡中翅：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5、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提供检疫证明、通过取得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瘦肉精检测单或质量保证文件；

▲6、根据新冠疫情冷链防控要求，供货时须实行“浙冷链”闭环追溯管理，提供冷冻制品外包装核酸报告。

**H.冷冻速食类要求：**

1、具有先进的速冻冷食类生产基地，卫生体系健全；

2、有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条件；

3、有健全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有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和素质良好的专职检验人员；

5、有稳定的货物质量，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6、有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系统；

7、质量及其标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必须新鲜，所提供货物为出厂三个月内的，按招标人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1小时内响应。

2、产品送到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包退包换。

3、如接到采购人及其转述的投诉，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让客户满意。

4、如因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或供应不足造成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采购人就此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冷藏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7、计量：保证配送品种重量或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名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供应商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送货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来源地送货，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来源地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档次不得低于原承诺。**

（四）产品配送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应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冷藏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计量：保证配送品种重量或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名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其他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固定的不少于2名本单位正式员工进行长期服务。相关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提供响应截止到日前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健康证明材料。

2.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在前一日20时前以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供应商明日订单，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于每日7:30前送达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所派工作人员签字验收。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品名符合订单上品名，数量符合订货的数量，质量符合质检标准、订单标准，质量不符者，拒绝收货。

4.收货一律净重收货。

5.抽查标准：

（1）根据送货数量决定抽查数量

（2）应从上面、中间、底部3个点抽查样品（中间是重点）。

|  |  |
| --- | --- |
| 单位数目 | 整箱抽查率 |
| 1—10件 | 抽查30%，要求被抽检品100%是合格的，如果达不到要求则全部检查。 |
| 11—50件 | 抽查20%，要求被抽检品至少95%是合格的，如果达不到要求则全部检查。 |
| 50件以上 | 抽查10%，要求被抽检品至少90%是合格的，如果达不到要求则全部检查。 |

6.主要通过商品保质期、检测报告、合格证，以及商品的外观，颜色，气味等判断品质是否优良，商品的整齐度和清洁度，成熟度至关重要，收货后需要保鲜的要及时入保鲜库。

验货方式：采购人按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的资料按采购人验货细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每月末根据月度考核表进行月度考核和出具相应意见。

**三、入选供应商数量**

亚作所特派员基地单位或综合分80分以上单位均可入选。

**四、入选供应商管理**

1.供应商在入选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直接清除出库：

（1）参加比选活动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2）在比选活动中被查实，存在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严重扰乱比选活动正常秩序的。

（3）经核实认定，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或行政监督等部门处罚的。

（5）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6）相关考核不合格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影响采购人权益行为的。

**五、报价要求**

无

**六、其他要求**

1.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如有请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独立的保鲜库情况，如有请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具有食品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如手持式食品检测仪、农药残留速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等），如有请提供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4.具有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情况，如有请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标法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综合评标法应先按规定的方法确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超过80分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综合评审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比选综合评分**

根据第五部分比选综合评分标准，评审小组给各投标人分别予以打分，平均分超过80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  |  |  |  |
| --- | --- | --- | --- |
| 比选综合评分标准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客观分 | 60 |  |
| 1 | 营业执照 | 10 | 包含农产品销售或日用品销售得10分 |
| 2 | 专业资质 | 10 | 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备资质1个或以上得10分 |
| 3 | 企业信誉 | 10 | 每提供1个荣誉证明得5分，最高10分 |
| 4 | 内部管理制度 | 10 | 每提供1个内部管理制度得2分，最高10分 |
| 5 | 食品/农产品安全认证 | 10 | ISO、HACCP、有机认证等资质有1个或以上得10分 |
| 6 | 售后服务 | 10 | 有售后服务承诺得10分 |
| 二 | 主观分 | 40 |  |
| 7 | 供货物品价格合理性 | 20 | 由评标小组根据日常了解情况打分。 1.价格实惠15-20分；2.价格合理10-15分；3.价格一般5-10分；4.价格较贵0-5分。 |
| 8 | 供货物品质量稳定性 | 20 | 由评标小组根据日常了解情况打分。1.品质优秀15-20分；2.品质良好10-15分；3.品质一般5-10分；4.品质较差0-5分。 |
| 9 | 合计 | 100 |  |

注：亚作所特派员基地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和承诺函（特派员专用）直接入选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比选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ZS-20250718**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三、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采购活动，做如下承诺：

（一）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条件：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1.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如下）**

**承诺函（特派员专用）**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采购活动，做如下承诺：

（一）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条件：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派员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响应函**

**响应函**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YZS-2025071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应标。为此：

1、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应标内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单位的采购活动：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_项目（项目编号:20250718）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相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本项目比选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代表参加比选活动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比选。在这次比选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承接项目或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响应文件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一览表**

**1、营业执照**

**2、专业资质**

**3、企业信誉**

**4、内部管理制度**

**5、食品/农产品安全认证**

**6、售后服务**

**7、供货物品价格合理性（如有）**

**8、供货物品质量稳定性（如有）**

**项目名称：亚作所食堂食材配送、职工饭卡余额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ZS-20250718**

**注：**亚作所特派员基地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和承诺函（特派员专用）直接入选。